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28
附件一.....	32
附件二.....	3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包装”、“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义包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立丰、曾劲松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谢博维为项目协办人；指定何广锋、肖嘉成、吴佳亮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立丰，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昱高速、深圳华为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曾劲松，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谢博维，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大族数控 IPO、景创科技 IPO、大族封测 IPO、海目星激光 IPO、博纳精密 IPO、安达科技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高义包装新三板挂牌、银禧科技非公开、证通电子非公开、皮阿诺非公开、格兰仕要约收购惠而浦、中交疏浚混合

所有制改革及中邮科技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何广锋、肖嘉成、吴佳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514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13118W
注册资本	108,879,930 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19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6082658
传真号码	0769-86082658
电子信箱	stock@gaoyip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aoyip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意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608265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平面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储存及运输安全保护、商品

	美化、品牌宣传、循环再利用等包装功能需求。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48.34 万元、108,022.44 万元和 141,12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637.31 万元、6,537.75 万元和 9,591.76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5,835.90 万元、83,604.64 万元、94,430.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2025年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88号），2025年3月21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基础层。2025年5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2025年5月20日起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

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2025 年 2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88 号），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基础层。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96,145.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293,31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1,737,316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443,997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8,879,930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7.75 万元和 9,591.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0%和 10.78%，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7.75 万元和 9,591.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0%和 10.7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嘉询联合香港有限公司,由嘉询联合香港有限公司统筹委托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等。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3、贸易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代工供应商，下游客户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销往世界各地。因此，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目前，国际贸易环境趋于紧张，国际经贸环境已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戴森、SharkNinja、必胜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销往全球各地。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发生不利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开展；终端客户可能压低发行人销售价格，进而拉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大幅下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08万元、-370.52万元和147.80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

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能利用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0%、69.93%和 72.27%。如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04.92 万元、30,710.77 万元和 42,21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7%、20.36%和 20.94%。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行业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客户经营状况有关，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金额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4.55 万元、26,576.86 万元和 25,07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东莞望牛墩总部项目、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6.42%、25.76%和 27.25%。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印刷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

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04.84 万元、12,622.52 万元和 18,513.8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84.52 万元、799.98 万元和 1,082.19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文件加密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进而对包装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纸包装印刷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与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升级。但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迭代使得客户对包装外观个性化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的创新工艺设计未能获得客户认可或面临量产可行性问题，可能导致研发成果难以有效转化为市场化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人力资源风险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纸包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通过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及创新激励机制，确保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为研发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随着纸包装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加速发展，市场对具备新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数字印刷等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特别是在环保包装、智能包装、防伪包装等新兴领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头部企业纷纷加大人才争夺力度。若公司无法持续优化人才保留机制，或遭遇核心技术骨干流失，可能导致关键工艺、专利技术等研发项目外泄，进而削弱公司在高附加值包装市场的技术优势，影响与高端客户的长期合作。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主要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

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测算，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境内外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创新积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逐步从消费电子包装拓展至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消费包装领域，并成功构建了覆盖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及东南亚区域的三位一体式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含发明专利 8 项）。公司也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司已拥有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

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公司的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方案是行业内少数将纸浆模塑批量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外包装的成功案例。此外，公司始终重视原创设计理念及创意创新能力、深度融合艺术美学与工业设计，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团队凭借前瞻性的设计思维和卓越的创新能力，先后斩获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设计奖及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性设计奖项。

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在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区域，以及东南亚制造业中心——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重点市场，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和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实施深度属地化运营策略，公司组建了本土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成本优势与卓越时效的全球化服务解决方案，在交付周期、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关键竞争维度建立起显著优势，为全球客户创造供应链价值。

公司作为全球顶级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是微软、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等国际巨头的重要纸包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服务品牌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等；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小米生态链、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头部品牌提供高端包装解决方案。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质管控及全球供应链协同等方面设立严苛标准，持续推动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等维度不断突破，实现与全球顶尖品牌共同成长的发展格局。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1、行业集中度提升

一直以来，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呈现企业众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的情况。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24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3 年的销售收入总值约为 1,448 亿元，百强企业入围门槛为 3.95 亿元。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的第一大细分子行业，虽然在印刷行业百强榜单中占据多数，但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

少。相比而言，美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 CR10 高于 70%，澳洲则在 90%左右，远高于我国当前 CR10 集中度。

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上游造纸行业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大量中小规模造纸企业退出了市场；同时，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对包装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在前述供给侧、需求侧双重因素的作用下，中小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在采购端、销售端均处于竞争劣势，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困境。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实现自然出清，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集中度有望提升。

2、智能化、数字化概念在印刷包装生产模式及包装产品上的应用推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与人工智能的普及，数字化和智能化开始逐步改变包装印刷产业的需求和生态，建立了包装印刷新的应用场景、生产流程和经营服务方式。

包装印刷企业是品牌商实现定制化和智能化的关键，核心是包装印刷企业突破智能化、集约化、数字化和定制化的诸多关键技术节点。这种数据和智能驱动的定制属性包装，一方面为品牌商和包装印刷企业带来了“上云、用数、增智”的新产业生态、新应用场景和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创新与应用需求。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 和 AI 在包装印刷中的应用，包装产品通过印刷、嵌入诸如 RFID 等数字信息组件的方式，不断提升包装的功能性，不断深入大众消费场景，不断丰富社群体验。进而使得包装印刷行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建立了新的应用场景，并为行业在用户交互体验与应用等方面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环保、绿色包装将成为行业潮流

近年来，人类社会活动对于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低碳生活概念深入人心，市场对包装的要求也与时俱进，代表环境友好的绿色包装概念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目前国内包装生产企业 20 余万家，但超过 80%的企业以生产传统包装产品为主，缺乏绿色先进技术。未来，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未来，随着行业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对纸

包装企业的环保考核将更为完善。在当前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将加大强化绿色包装政策的引导力度，对绿色包装企业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最终加速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

（二）发行人具备多项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小米、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上述企业均为其所处细分领域的国内外标杆企业。公司的优质大客户资源为其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① 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② 国内外知名品牌经营稳健，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高质量稳步增长；③ 优质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设计、质量、项目管理要求较高，驱动了公司持续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④ 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公司。目前，公司已于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其行业的竞争力。

3、领先技术优势

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纸制品包装在新材料、新工艺等功能性方面持续创新突破，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行业内多数

企业都不断加大对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也向着轻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去塑化的方向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消费结构及模式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各包装印刷企业不断优化自身在印前、印中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积极向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一体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该类专利及著作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持续、稳健前进的支撑。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以最新技术和工艺作为研发重点，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3,984.94 万元、3,727.15 万元和 4,580.14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45%和 3.25%。

公司立足包装行业快速迭代的技术特点，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

的立体化研发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90 人，不低于 10 人。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行业资历超过 10 年，形成覆盖包装印刷全产业链的技术矩阵。此外，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合作渠道，在产学研协同方面，与包括院校、研究院、商业机构等在内的行业研发机构进行长期交流与合作，紧跟行业技术趋势。

针对包装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新工艺、新材料、自动化为研发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公司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加大基础研究工作投入力度，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这种以市场需求牵引及核心技术突破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积累了高达 139 项专利，新产品贡献率持续每年保持上升趋势，成功打造从材料创新到智能制造的完整技术护城河。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掌握了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并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40 项。此外，公司独立开发形成了著作权 3 项。公司技术工艺创新是以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在经验证可行后，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体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1）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研发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与竞争优势；

（2）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相关公司的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和未来市场规模。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纸包装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创新投资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创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为SQE610，备案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02，登记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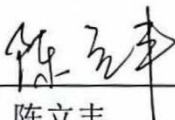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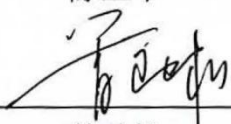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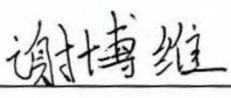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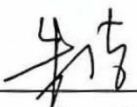

陈立丰 2025年6月23日


曾劲松 2025年6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谢博维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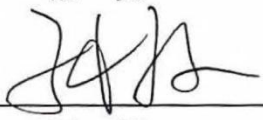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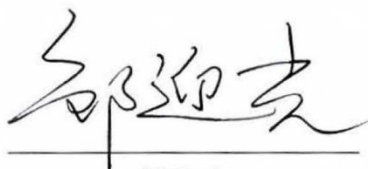

孙毅 2025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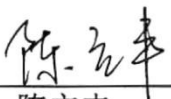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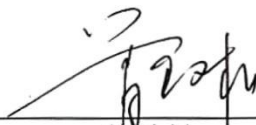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担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陈立丰


曾劲松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担任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最近三年，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的项目和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项目情况 (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陈立丰	主板	无	无
	创业板	无	
	科创板	无	
	北交所	无	
曾劲松	主板	无	鼎泰高科创业板IPO
	创业板	无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项目情况 (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 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科创板	无	
	北交所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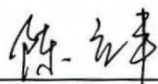
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和曾劲松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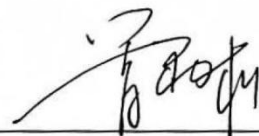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



曾劲松

